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如擬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認證號碼)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